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11.03 万元–1,811.03 万元	盈利：3,101.3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1.60%–6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36.97 万元–2,036.97 万元	盈利：532.8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82.26%–669.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16 元/股–0.0174 元/股	盈利：0.029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国内外电梯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持续深化市场布局，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产品占有率，国内、国际市场在手订单均有所增长，但从获取订单至转化为营业收入需要一定时间，报告期内由于整体市场环境影响，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相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且期间费用等也有所增加，导致公司业绩相较于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主要为本报告期通过以房抵债实现的债务重组收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2.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2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目前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